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例如：A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

項目	內容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1.本系屬文史哲學群及教育學群 ¹ ，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²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3.學業總成績	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之首要發展重點在培育優秀的專業華語教師，華語教師除了須精通華語語音系統、文字結構、語法及語用功能，還須具備第二語言習得、教材教法、教育學等專業知識。由於華語教學具有跨文化、跨語言、跨學科之特色，教師須對東西方社會、文化、歷史有相當之了解，且具備流利之外語能力方能勝任華語教學工作。 為達到本系培育宗旨，選才理念著重學生的學習歷程及反思、語言能力、對語音及語法的敏銳度，口語表達的流暢性、團隊合作及與人溝通的能力、能欣賞並融入他國的文化價值觀等特質。 一、修課紀錄：請於學習歷程自述中具體說明選修語文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動機、理由及修課心得。 二、學業成績：學業總成績（校、類群相對表現）。 三、課程學習成果： 1.請提供語言文化相關課程之閱讀及學習成果表現（含歷程、反思及成果）。 2.重質不重量。 四、多元表現：所列項目無需全部具備，至少具備一項(以上)即可。 五、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公告「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書面報告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以校內活動為主，且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社團活動經驗 3.競賽表現 4.檢定證照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就讀動機		
其他	無		

備註 1：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註 2：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備註 3：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

備註 4：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能力與熱忱；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